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6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 页
（三）合并利润表·····	第 8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 页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08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2878 号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钢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钢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

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五(二)1 和十二(一)所示,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56 亿元, 较 2016 年度 196.60 亿元增长了 41.69%。公司主要从事热轧钢卷、热轧钢板的生产和销售, 2017 年度公司热轧钢卷、热轧钢板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41.76 亿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0.89%; 实现的营业毛利为 26.62 亿元, 占营业总毛利的 88.92%, 因此, 热轧钢卷、热轧钢板业务是公司 2017 年度主要利润来源。由于公司本年度热轧钢卷、热轧钢板营业收入金额重大, 且该收入为影响公司利润指标的关键因素, 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对杭钢股份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对营业收入、产品毛利率波动等执行分析程序;
- (3) 获取公司与客户订立的年度购销协议和销售合同, 检查协议/合同之关键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 定价、交货约定、所有权及风险转移、付款及结算, 及评估管理层是否有合理确定商品所有权之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的时间;
- (4) 检查客户与公司之间的销售合同、收款记录、交付记录、结算单据、会计记录等;
- (5) 选取客户样本函证本期末应收款项结余及本期销售额;
-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 选取样本, 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固定资产的减值

1. 关键审计事项

钢铁企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 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五(一)13 所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杭钢股份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98.70 亿元, 减值准备 1.70 亿元, 账面价值 97.00 亿元, 占 2017 年末资产总额的 39.66%。

管理层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通过计算该项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比较进行减值测试。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如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率、折现率等。由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在减值测试中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具有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我们对杭钢股份固定资产的减值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固定资产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实地检查相关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与管理层讨论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利用第三方估值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同时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客观性；

(4) 检查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过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包括已批准的预算、历史财务数据、市场价格等）进行比较，以考虑预测所包含的假设是否恰当；

(5) 检查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杭钢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钢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杭钢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杭钢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钢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杭钢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沈佳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波
印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212,839,327.28	5,992,357,044.77	短期借款	21	199,023,539.70	3,321,656,639.15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1,890,511,205.10	1,153,485,796.08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3	139,159,086.86	149,746,262.87	应付票据	22	1,357,213,042.83	1,226,569,599.84
预付款项	4	259,551,637.36	156,305,063.14	应付账款	23	2,375,764,881.71	2,997,950,335.54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24	2,076,130,820.49	1,541,295,654.31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5		55,019,455.35	应付职工薪酬	25	107,817,243.15	78,565,486.4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6	417,452,025.23	267,714,240.91
其他应收款	6	53,648,583.29	1,693,248,624.81	应付利息	27	1,786,816.92	5,600,01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7	1,917,872,997.80	1,417,950,289.65	其他应付款	28	338,911,279.96	236,423,789.60
持有待售资产	8	119,760,369.54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9	985,489,210.20	64,400,559.7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9,578,832,417.43	10,682,513,096.37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29	18,279,04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60,071,000.00	42,93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52,449,698.98	9,718,706,75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747,191,100.00	761,6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		10,021,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3		481,367.83
				递延收益	34	16,833,990.00	30,941,87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025,090.00	803,084,239.16
				负债合计		7,716,474,788.98	10,521,790,996.71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	2,597,837,756.00	2,597,837,75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9,610,763.24	9,610,763.24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11	804,919,524.51	556,883,245.18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2	8,537,949.62	18,656,977.03	资本公积	36	11,047,662,843.22	11,430,170,205.20
投资性房地产				减：库存股			
固定资产	13	9,699,694,406.08	10,429,665,284.56	其他综合收益			
在建工程	14	376,320,490.71	333,571,330.96	专项储备	37		
工程物资	15	1,523,219.42	1,174,037.36	盈余公积	38	526,960,554.88	526,960,554.88
固定资产清理	16		4,361,002.76	一般风险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39	2,381,741,702.09	586,016,491.93
油气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54,202,856.19	15,140,985,008.01	
无形资产	17	3,884,032,016.72	3,875,725,601.91	少数股东权益		186,271,030.10	358,916,391.2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40,473,886.29	15,499,901,399.24
商誉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56,948,675.27	26,021,692,395.95
长期待摊费用	18	29,864,004.12	28,397,85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51,672,699.67	70,964,71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11,941,183.75	10,168,47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78,116,257.84	15,339,179,299.58				
资产总计		24,456,948,675.27	26,021,692,395.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汤
印民

第 6 页 共 108 页

胜孔
印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平陆
印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601,866,057.25	2,280,418,357.46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2,555,344.45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581,82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0,554,282.10	167,237,383.9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1	922,714,984.30	2,130,667,573.24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3,907,550.00	4,377,685.50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828,993,681.89	2,584,55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353,574,723.44	4,413,670,486.5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98,996.55	171,615,069.4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3,078.72	853,078.72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2	10,119,289,282.33	10,138,365,269.08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644,993.01	661,595.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98,996.55	171,615,069.48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97,837,756.00	2,597,837,756.00
第9页 共108页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0,787,354.06	10,139,879,942.81	永续债			
资产总计		14,474,362,077.50	14,553,550,429.32	资本公积		11,716,867,059.85	11,716,867,05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7,997,911.55	517,997,911.55
				未分配利润		-395,939,646.45	-450,767,36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36,763,080.95	14,381,935,35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74,362,077.50	14,553,550,429.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汤印民

第7页 共108页

胜孔印祥

平陆印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7,855,812,859.15	19,660,287,053.29
其中：营业收入	1	27,855,812,859.15	19,660,287,053.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	25,780,340,958.30	18,903,403,856.90
其中：营业成本		24,860,122,785.15	17,917,102,492.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137,926,152.48	96,664,846.54
销售费用	3	18,594,986.19	15,783,746.12
管理费用	4	663,941,564.63	657,010,549.61
财务费用	5	-59,585,128.84	182,529,074.07
资产减值损失	6	159,340,598.69	34,313,147.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33,805,081.75	137,28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	844,720.61	-6,056,617.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0,494,379.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	96,478,959.56	757,020,486.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6,250,321.41	63,788,827.33
加：营业外收入	10	1,995,030.63	38,822,951.17
减：营业外支出	11	8,441,917.05	781,986,362.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9,803,434.99	45,333,882.54
减：所得税费用	12	398,453,191.32	736,652,479.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1,350,243.67	736,652,479.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1,350,243.67	736,652,479.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5,744,461.39	725,454,057.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5,782.28	11,198,422.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1,350,243.67	736,652,47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5,744,461.39	725,454,057.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05,782.28	11,198,422.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7,556.92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9,077.15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汤
印民

第 8 页 共 108 页

胜孔
印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453,880.28	
减：营业成本	1	226,761.74	
税金及附加		472,328.48	5,996,864.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281,958.74	13,206,857.18
财务费用		-78,952,904.44	-19,621,229.97
资产减值损失		49,824,360.70	31,2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64,249,138.69	29,896,77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	10,924,013.25	6,085,030.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05.88	
其他收益		1,5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334,107.87	-885,715.75
加：营业外收入			5,277,127.7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334,107.87	4,391,411.95
减：所得税费用		29,506,386.76	1,530,127.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27,721.11	2,861,284.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27,721.11	2,861,284.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827,721.11	2,861,284.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汤
印民

第 9 页 共 108 页

胜孔
印祥

平陆
印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58,532,307.31	16,648,061,44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787,217.23	46,399,97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83,275,508.96	163,768,09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9,595,033.50	16,858,229,52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49,997,426.34	12,169,144,036.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203,953.18	530,624,62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8,088,915.78	650,161,57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98,245,851.78	229,318,45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6,536,147.08	13,579,248,68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058,886.42	3,278,980,83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00	46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42,395.72	6,193,90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95,75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715,691.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197,827,644.41	4,153,448,46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8,581,488.82	4,627,642,36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931,713.92	865,809,80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322,991.23	4,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1,571,562.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00,000,000.00	2,023,403,36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826,267.65	2,894,113,17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44,778.83	1,733,529,19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0,000.00	2,438,999,973.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0,000.00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9,690,932.65	9,680,412,882.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666,010,573.24	1,306,022,58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0,771,505.89	13,425,435,444.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43,555,107.04	13,735,671,40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39,407.11	198,113,213.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37,24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5,895,726.45	441,144,24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6,990,240.60	14,374,928,86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218,734.71	-949,493,42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89,244.50	-59,812,79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615,382.62	4,003,203,81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4,151,931.47	490,948,11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8,536,548.85	4,494,151,931.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汤
印民

第 10 页 共 108 页

胜孔
印祥

平陆
印才

天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5,995.56	307,136,95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55,63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0,677.83	21,532,09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66,673.39	333,924,68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996.45	1,495,30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3,343.17	9,064,80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149,933.34	20,061,85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1,430.34	3,418,91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74,703.30	34,040,88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08,029.91	299,883,80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42,395.72	23,811,74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091,512.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554,052.50	19,229,12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7,188,156.46	43,040,86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00	1,295,38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000,000.00	5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3,000,000.00	1,831,384,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811,843.54	-1,788,343,13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9,999,973.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867,573.24	1,323,522,58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867,573.24	3,853,522,561.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8,0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32,22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00,27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867,573.24	3,642,222,28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47,699.79	2,153,762,95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418,357.46	126,655,39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1,866,057.25	2,280,418,357.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汤
印民

第 11 页 共 108 页

胜孔
印祥

平陆
印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7,837.70	11,716,867.65			2,597,837.70	11,716,86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97,837.70	11,716,867.65			2,597,837.70	11,716,867.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97,837.70	11,716,867.65			2,597,837.70	11,716,867.65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八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八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八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八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八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八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八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八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八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八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九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九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九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九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九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九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九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九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九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九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百、所有者权益合计								

法定代表人： 陆孔祥 财务负责人： 陈才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才平

第 13 页 共 108 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7〕164号文批准,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独家发起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2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0860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597,837,756 元,股份总数 2,597,837,756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70,851,775 股,均为 A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26,985,981 股,均为 A 股。公司股票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冶金行业。经营范围: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热轧钢卷、热轧钢板、报废汽车拆解、污水处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

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

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

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

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

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35	3-5	2.71-6.4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5	9.5-19.4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3-5	4.75-19.4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5	3-5	6.33-19.4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

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70
SBR 污水处理技术	10
特许经营权	12. 50-30
排污权	5
专有技术	5-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

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1)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 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3)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4) 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

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钢铁相关

公司主要销售热轧钢卷，热轧钢板、废钢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环保相关

1) 公司收到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并确认的每月污水处理拨款通知书后确认污水处理收入。

2) 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收入。

3) 其他商品发货至客户后，收到经对方确认的发货单或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1%、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 1]	—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注 2]	—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1]：该公司设备销售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其余免税。

[注 2]：浦江一号厂房经营业务对应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其余免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下属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原免征增值税，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本期共收到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退税 12,192,977.32 元。

(2) 因子公司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水质问题, 根据襄阳市 2017 年 1 月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襄国直税通(2017) 002 号), 子公司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申报期)起 36 个月之内, 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 78 号)的通知,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再生资源)的废钢销售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退税比例为 30%。本期共收到废钢销售增值税退税 45, 592, 697. 30 元。

2. 企业所得税

(1) 子公司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收入的 15%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按 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并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经河南省孟州市国家税务局批准, 子公司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7 年属于减半征收年度, 按 12. 5%的税率计缴。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7 年属于免征年度。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子公司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7 年属于免征年度。

(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子公司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和子公司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7 年属于免征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库存现金	63,442.94	38,601.13
银行存款	4,198,814,508.51	5,992,318,443.64
其他货币资金	13,961,375.83	
合 计	4,212,839,327.28	5,992,357,044.77

(2)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质押的定期存款 6,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13,957,895.00、保函保证金 3,600,000.00 元、电费押金余额 739,883.43 元和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该等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定期存单 1,497,460,700.00 元、电费押金余额 739,413.30 元和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该等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21,041,805.10		1,321,041,805.10	714,862,214.01		714,862,214.01
商业承兑汇票	569,469,400.00		569,469,400.00	438,623,582.07		438,623,582.07
合 计	1,890,511,205.10		1,890,511,205.10	1,153,485,796.08		1,153,485,796.0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11,949,994.51	
小 计	3,311,949,994.5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291,617.01	100.00	10,132,530.15	6.79	139,159,086.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49,291,617.01	100.00	10,132,530.15	6.79	139,159,086.8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015,152.21	99.06	12,268,889.34	7.57	149,746,262.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1,494.28	0.94	1,531,494.28	100.00	
合 计	163,546,646.49	100.00	13,800,383.62	8.44	149,746,262.87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5,498,796.81	8,729,927.80	6.00
1-2 年	2,470,633.30	247,063.33	10.00
2-3 年	92,620.09	27,786.03	30.00
3-4 年	186,073.16	93,036.58	50.00
4-5 年	43,886.20	35,108.96	80.00
5 年以上	999,607.45	999,607.45	100.00
小 计	149,291,617.01	10,132,530.15	6.7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766,128.31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1,531,494.28 元。

2)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1,531,494.28	对方单位无财产可供执行	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	否
小 计		1,531,494.28			

3)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该笔款项系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应收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015 年 12 月 29 日，再生资源公司对该公司拖欠货款提起诉讼，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浙 0105 执 2510 号），对方单位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执行程序。预计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故经再生资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核销该笔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苏州苏信特钢有限公司	31,692,321.52	21.23	1,901,539.29
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10,666.65	6.17	552,640.00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8,665,750.00	5.80	519,945.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635,773.06	5.78	518,146.38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8,398,679.42	5.63	503,920.77
小 计	66,603,190.65	44.61	3,996,191.44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9,271,931.86	99.89		259,271,931.86	155,005,865.75	99.17		155,005,865.75
1-2 年	110,375.90	0.05		110,375.90	1,157,440.59	0.74		1,157,440.59
2-3 年	89,028.80	0.03		89,028.80	91,356.80	0.06		91,356.80
3 年以上	80,300.80	0.03		80,300.80	50,400.00	0.03		50,400.00

合 计	259,551,637.36	100.00		259,551,637.36	156,305,063.14	100.00		156,305,063.14
-----	----------------	--------	--	----------------	----------------	--------	--	----------------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本期无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856,173.30	17.28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27,569,332.61	10.62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21,299,002.42	8.21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16,548,022.05	6.38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13,194,483.22	5.08
小 计	123,467,013.60	47.57

5.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利息		55,019,455.35
合 计		55,019,455.35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97,932.07	100.00	6,449,348.78	10.73	53,648,583.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0,097,932.07	100.00	6,449,348.78	10.73	53,648,583.2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8,337,660.34	94.69			1,608,337,660.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85,504.39	3.33	5,204,452.82	9.20	51,381,051.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529,912.90	1.98			33,529,912.90
合 计	1,698,453,077.63	100.00	5,204,452.82	0.31	1,693,248,624.81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401,298.76	2,844,077.93	6.00
1-2 年	5,581,499.66	558,149.97	10.00
2-3 年	3,522,984.49	1,056,895.35	30.00
3-4 年	3,100,339.22	1,550,169.61	50.00
4-5 年	258,770.11	207,016.09	80.00
5 年以上	233,039.83	233,039.83	100.00
小 计	60,097,932.07	6,449,348.78	10.7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246,818.4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6,425,915.47	27,557,100.00
应收暂付款	26,189,267.88	23,124,952.74
住房公积金跨月结算	3,324,504.00	
宽厚板项目后续可收回款项	1,308,506.08	1,308,506.08
备用金	604,591.00	475,676.00
过渡期损益补偿款		1,641,867,573.24
其他	2,245,147.64	4,119,269.57
合 计	60,097,932.07	1,698,453,077.63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4,436,822.00	1 年以内	40.66	1,466,209.32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押金保证金	12,872,912.98	1 年以内	21.42	772,374.78	否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公积金跨月结算	3,324,504.00	1 年以内	5.53	199,470.24	否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2-3 年	4.99	180,000.00	否
临海市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2,191,800.00	1 年以内	3.65	131,508.00	否
小 计		45,826,038.98		76.25	2,749,562.34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9,111,703.01	23,033,764.60	1,006,077,938.41	822,886,809.94	10,108,195.93	812,778,614.01
在产品	46,836,818.19		46,836,818.19	126,073,513.58		126,073,513.58
库存商品	811,581,354.99	1,605,921.25	809,975,433.74	433,758,545.84	4,514,336.40	429,244,209.44
委托加工物资	1,043,740.81		1,043,740.81			
周转材料	51,226,961.15		51,226,961.15	47,613,656.92		47,613,656.9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24,049.39		1,324,049.39
未完成劳务	2,712,105.50		2,712,105.50	916,246.31		916,246.31
合 计	1,942,512,683.65	24,639,685.85	1,917,872,997.80	1,432,572,821.98	14,622,532.33	1,417,950,289.6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108,195.93	14,379,339.49		1,453,770.82		23,033,764.60
库存商品	4,514,336.40	418,912.49		3,327,327.64		1,605,921.25
小 计	14,622,532.33	14,798,251.98		4,781,098.46		24,639,685.85

8. 持有待售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44,724.71		244,724.71			
应收账款	44,403,137.50		44,403,137.50			
预付款项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000.00		2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833.96		24,833.96			
固定资产	40,286.16		40,286.16			
无形资产	73,609,576.27		73,609,57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810.94		612,810.94			
合 计	119,760,369.54		119,760,369.54			

(2) 期末持有待售资产情况

项 目	所属分部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及方式	预计处置时间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资产组	环保业	119,760,369.54	119,760,369.54		公司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4日
小 计		119,760,369.54	119,760,369.54			

(3) 其他说明

根据紫光环保与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紫光环保以2,270.52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紫光环保期末将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925,439,232.8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6,437,115.29	43,767,698.61
预缴企业所得税	58,413.02	2,112,631.36
待摊房屋租赁费	3,554,449.05	146,634.00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16,018,361.35
财产保险费		2,355,234.38
合 计	985,489,210.20	64,400,559.70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合 计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853,078.72			853,078.72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泰州紫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3,757,684.52			3,757,684.52
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小 计	69,610,763.24			69,610,763.2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本期 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14.20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	
泰州紫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8.24	
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					16.67	
小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11.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	1,254,689,115.13		1,254,689,115.13	742,585,972.10		742,585,972.1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54,689,115.13		454,689,115.13	242,585,972.10		242,585,972.10	
融资租赁款[注]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分期收款出售资产	4,919,524.51		4,919,524.51	56,883,245.18		56,883,245.1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992,693.82		7,992,693.82	
合 计	804,919,524.51		804,919,524.51	556,883,245.18		556,883,245.18	

[注]：融资租赁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二）2、3之说明。

12. 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8,537,949.62		8,537,949.62	18,656,977.03		18,656,977.03
合 计	8,537,949.62		8,537,949.62	18,656,977.03		18,656,977.03

（2）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476,037.93			799,808.95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注]	11,271,312.05			-307,564.03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4,909,627.05			352,475.69	
合 计	18,656,977.03			844,720.6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3,275,846.88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注]				-10,963,748.02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5,262,102.74	
合 计				-10,963,748.02	8,537,949.62	

[注]:该公司原名宁波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更名为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紫恒）。

13.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570,992,179.11	380,871,649.28	9,026,569,298.32	1,007,159,804.02	17,985,592,930.73
本期增加金额	56,051,222.45	24,608,157.96	262,218,139.00	73,537,836.91	416,415,356.32
1) 购置	197,533.01	763,080.89	1,442,322.34	860,588.30	3,263,524.54
2) 在建工程转入	52,683,392.26	23,753,231.76	257,885,424.10	72,137,671.41	406,459,719.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170,297.18	91,845.31	4,496,904.64	539,577.20	8,298,624.33
4) 决算增加			-1,606,512.08		-1,606,512.08
本期减少金额	3,803,075.88	1,763,920.65	16,939,444.66	2,134,085.57	24,640,526.76
1) 处置或报废	3,803,075.88	1,763,920.65	16,939,444.66	2,134,085.57	24,640,526.76
期末数	7,623,240,325.68	403,715,886.59	9,271,847,992.66	1,078,563,555.36	18,377,367,760.2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360,902,409.06	311,716,129.01	4,138,386,632.40	714,892,475.70	7,525,897,646.17
本期增加金额	253,223,098.22	14,456,894.01	585,132,194.18	143,009,194.32	995,821,380.73
1) 计提	253,223,098.22	14,396,651.01	585,132,194.18	142,815,024.09	995,566,967.50
2) 企业合并增加		60,243.00		194,170.23	254,413.23
本期减少金额	1,174,624.00	1,559,336.21	9,968,361.96	1,902,750.52	14,605,072.69
1) 处置或报废	1,174,624.00	1,559,336.21	9,968,361.96	1,902,750.52	14,605,072.69
期末数	2,612,950,883.28	324,613,686.81	4,713,550,464.62	855,998,919.50	8,507,113,954.2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30,030,000.00		30,030,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52,326,201.30		88,203,198.70		140,529,400.00
1) 计提	52,326,201.30		88,203,198.70		140,529,400.0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52,326,201.30		118,233,198.70		170,559,400.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957,963,241.10	79,102,199.78	4,440,064,329.34	222,564,635.86	9,699,694,406.08
期初账面价值	5,210,089,770.05	69,155,520.27	4,858,152,665.92	292,267,328.32	10,429,665,284.56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15,899.16
运输工具	527,780.15
小 计	1,443,679.3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宁波紫恒冶金渣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厂房	41,305,723.24	尚在验收阶段
宁波紫霞房屋建筑物	24,540,958.53	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证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综合楼	1,350,626.00	建造手续未齐全
德清再生资源厂房	44,570,932.59	尚未办理决算
德清再生资源行政楼综合楼	28,168,991.51	尚未办理决算
再生资源公司一期厂房	7,777,689.29	尚未办理决算
小 计	147,714,921.16	

14.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钢技改项目	132,107,291.77		132,107,291.77	231,690,509.40		231,690,509.40

宁钢五丰塘固废基地三通一平项目	183,974,600.14		183,974,600.14	98,443,702.97		98,443,702.97
宁钢1号高炉易地大修	56,851,291.34		56,851,291.34			
再生资源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3,068,392.69		3,068,392.69	732,761.00		732,761.00
其他零星工程	318,914.77		318,914.77	2,704,357.59		2,704,357.59
合 计	376,320,490.71		376,320,490.71	333,571,330.96		333,571,330.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宁钢技改项目		231,690,509.40	142,944,039.38	234,007,620.86	8,519,636.15	132,107,291.77
宁钢五丰塘固废基地三通一平项目	37,900.00	98,443,702.97	146,180,897.17	60,650,000.00		183,974,600.14
宁钢1号高炉易地大修	69,700.00		56,851,291.34			56,851,291.34
宁波紫恒冶金渣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12,000.00		101,545,133.21	101,545,133.21		
再生资源一期厂房建设		2,704,357.59	5,271,331.70	7,975,689.29		
再生资源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14,500.00	732,761.00	2,335,631.69			3,068,392.69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13,604.00		2,281,276.17	2,281,276.17		
其他零星工程			318,914.77			318,914.77
小 计		333,571,330.96	457,728,515.43	406,459,719.53	8,519,636.15	376,320,490.7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宁钢技改项目			3,770,239.35	806,825.99	4.35	自筹及借款
宁钢五丰塘固废基地三通一平项目	98.00	98.00	8,426,546.16	4,493,411.48	4.35	自筹及借款
宁钢1号高炉易地大修	8.16	0.82	125,629.63	125,629.63	4.35	自筹及借款
宁波紫恒冶金渣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84.62	100.00	892,677.50	892,677.50	5.66	自筹及借款
再生资源一期厂房建设	83.63	100.00				自筹
再生资源年拆解5万	2.12	3.00				自筹

辆报废汽车项目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83.63	100.00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13,215,092.64	6,318,544.60		

(3) 其他说明

技改项目本期其他减少 8,519,636.15 元，均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5.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材料	1,523,219.42	1,174,037.36
合 计	1,523,219.42	1,174,037.36

16.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处置		4,361,002.76
合 计		4,361,002.76

17.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SBR 污水处理技术	特许经营权	排污权	专有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90,513,622.64	8,900,000.00	2,060,191,028.64	50,105,000.00	118,282,005.82	4,527,991,657.10
本期增加金额			248,747,397.60	76,160.00		248,823,557.60
1) 购置			42,011,632.24	76,160.00		42,087,792.24
2) 建造			206,735,765.36			206,735,765.36
本期减少金额			92,581,812.81			92,581,812.81
1) 划分为持有待售			92,581,812.81			92,581,812.81
期末数	2,290,513,622.64	8,900,000.00	2,216,356,613.43	50,181,160.00	118,282,005.82	4,684,233,401.8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99,686,995.53	8,900,000.00	332,857,560.82	30,062,999.93	80,758,498.91	652,266,055.19
本期增加金额	50,210,061.04		91,515,081.16	10,029,885.27	15,152,539.05	166,907,566.52
1) 计提	50,210,061.04		91,515,081.16	10,029,885.27	15,152,539.05	166,907,566.52
本期减少金额			18,972,236.54			18,972,236.54
1) 划分为持有待售			18,972,236.54			18,972,236.54
期末数	249,897,056.57	8,900,000.00	405,400,405.44	40,092,885.20	95,911,037.96	800,201,385.1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040,616,566.07		1,810,956,207.99	10,088,274.80	22,370,967.86	3,884,032,016.72
期初账面价值	2,090,826,627.11		1,727,333,467.82	20,042,000.07	37,523,506.91	3,875,725,601.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宁波紫霞主厂区无证土地	21,087,113.20	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证
宁波紫霞杨木村无证土地	76,255,866.39	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证
小 计	97,342,979.5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绿化费	28,397,857.82	8,519,636.15	7,053,489.85		29,864,004.12
合 计	28,397,857.82	8,519,636.15	7,053,489.85		29,864,004.12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520,750.24	50,130,187.56	25,118,130.88	5,884,389.37
应付工资	6,170,048.42	1,542,512.11	6,498,307.82	1,624,576.95
可抵扣亏损			252,908,480.29	63,227,120.07

未实现融资收益			433,164.82	108,291.21
预计负债			481,367.83	120,341.96
合 计	206,690,798.66	51,672,699.67	285,439,451.64	70,964,719.5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260,214.54	98,539,237.89
可抵扣亏损	23,194,986.39	698,491,277.56
小 计	94,455,200.93	797,030,515.4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9 年	290,384.72	96,065,401.68	
2020 年	1,116,691.01	601,720,659.90	
2021 年	8,616,455.81	705,215.98	
2022 年	13,171,454.85		
小 计	23,194,986.39	698,491,277.56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土地出让保证金	9,773,114.00	
预付软件款	1,200,000.06	
预付工程设备款	968,069.69	10,168,479.20
合 计	11,941,183.75	10,168,479.20

21.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信用证贴现）	199,023,539.70	
信用借款		3,161,656,639.15
质押借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60,000,000.00
合 计	199,023,539.70	3,321,656,639.15

22.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 182, 941, 294. 33	912, 237, 018. 27
商业承兑汇票	174, 271, 748. 50	314, 332, 581. 57
合 计	1, 357, 213, 042. 83	1, 226, 569, 599. 84

(2) 其他说明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 654, 824, 110. 78	2, 324, 988, 147. 72
工程设备款	419, 425, 188. 32	406, 708, 236. 41
加工款	142, 273, 866. 71	152, 544, 431. 86
运费	78, 699, 381. 44	57, 142, 132. 27
水电汽费	80, 474, 486. 66	53, 618, 880. 35
土地款		2, 400, 000. 00
其他	67, 847. 80	548, 506. 93
合 计	2, 375, 764, 881. 71	2, 997, 950, 335. 54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 413, 283. 25	1-2 年	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尚未结算
	7, 280, 432. 96	2-3 年	
	97, 467, 015. 19	3 年以上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 407, 219. 97	1-2 年	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尚未结算
小 计	117, 567, 951. 37	--	--

24.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073,175,876.04	1,541,215,694.31
租金	2,555,344.45	
其他	399,600.00	79,960.00
合 计	2,076,130,820.49	1,541,295,654.31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8,539,079.82	572,159,068.45	542,880,905.12	107,817,243.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06.58	56,423,264.14	56,449,670.72	
辞退福利		66,161.50	66,161.50	
合 计	78,565,486.40	628,648,494.09	599,396,737.34	107,817,243.15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875,009.82	457,739,486.18	428,129,284.55	105,485,211.45
职工福利费		25,255,740.73	25,255,740.73	
社会保险费	6,460.61	36,071,354.27	36,077,814.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60.61	31,430,785.63	31,437,246.24	
工伤保险费		2,148,697.58	2,148,697.58	
生育保险费		2,491,871.06	2,491,871.06	
住房公积金	300.00	43,125,127.39	43,103,646.39	21,78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57,309.39	9,967,359.88	10,314,418.57	2,310,250.70
小 计	78,539,079.82	572,159,068.45	542,880,905.12	107,817,243.1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5,058.20	52,826,058.32	52,851,116.52	

失业保险费	1,348.38	2,376,796.92	2,378,145.30	
企业年金缴费		1,220,408.90	1,220,408.90	
小 计	26,406.58	56,423,264.14	56,449,670.72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88,334,311.98	64,593,654.30
企业所得税	290,738,502.76	176,026,655.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61,707.15	3,979,34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18,804.04	8,201,382.56
土地增值税		753,924.16
房产税	7,251,481.24	74,688.81
土地使用税	8,571,093.34	1,029,478.05
教育费附加	3,132,942.25	3,609,001.79
地方教育附加	2,049,344.27	2,364,083.75
印花税	626,958.20	7,018,028.12
残疾人保障金	66,880.00	64,000.00
合 计	417,452,025.23	267,714,240.91

27.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1,742.50	4,383,922.99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15,074.42	1,216,088.81
合 计	1,786,816.92	5,600,011.8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2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9,738,778.29	62,140,067.07
押金保证金	135,040,468.21	143,860,840.61
拆借款	30,209,252.84	5,516,054.00
往来款	18,631,100.00	12,717,000.00
股权转让暂收款	14,898,449.72	
应付暂收款	4,280,617.69	4,771,235.65
其他	6,112,613.21	7,418,592.27
合 计	338,911,279.96	236,423,789.60

29. 持有待售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5,674,610.40	
应付职工薪酬	20,251.04	
应交税费	143,242.55	
其他应付款	290,945.00	
递延收益	12,150,000.00	
合 计	18,279,048.99	

(2) 其他说明

根据紫光环保与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270.52万元的价格将紫光环保持有的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紫光环保期末将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负债扣减内部合并抵消后的负债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50,000.00	32,9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21,000.00	10,021,000.00
合 计	60,071,000.00	42,931,000.00

31.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及担保借款	637,090,000.00	662,980,000.00
保证借款	87,500,000.00	98,660,000.00
信用借款	22,601,100.00	
合 计	747,191,100.00	761,640,000.00

32.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排污权款项		10,021,000.00
合 计		10,021,000.00

33.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商铺腾退奖励款		481,367.83	
合 计		481,367.83	

34.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941,871.33		14,107,881.33	16,833,990.00	
合 计	30,941,871.33		14,107,881.33	16,833,990.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1]	其他变动 [注 2]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 项补助资金	6,400,000.00		800,000.00		5,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海城市污水处理除 臭系统专项补助资金	1,666,668.00		208,333.00		1,458,335.00	与资产相关
孟州第二污水处理厂 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12,750,000.00		600,000.00	-12,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桐庐取水口迁移补助	291,870.00		16,215.00		275,655.00	与资产相关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9,833,333.33		333,333.33		9,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0,941,871.33		1,957,881.33	-12,150,000.00	16,833,990.00	与资产相关

[注 1]：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注 2]：由于孟州污水期末负债调至持有待售负债列示，因此将其递延收益中孟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专项补助资金期末数 12,150,000.00 反映在本期其他减少中。

(3) 其他说明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1456 号），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到浙江省临海市建设规划局拨付的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及中水回用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工程于 2012 年 7 月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本期摊销 80 万元，累计摊销 440 万元。

2)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与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项目调整建设及运营补贴协议》，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一阶段）工程除臭系统建设费用采用政府补贴方式，工程补贴费用总计 250 万元。工程于 2013 年 1 月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本期摊销 20.83 万元，累计摊销 104.17 万元。

3) 根据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焦发改投资〔2011〕459 号），孟州污水累计收到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拨付的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1,500 万元。工程于 2013 年 4 月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 60 万元，累计摊销 285 万元。

4) 根据富春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将桐庐富春江水务有限公司取水口迁移改造项目列入 2012 年奖补政策的通知》（富政〔2012〕93 号），子公司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工程奖补金 32.43 万元。工程于 2014 年 9 月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本期摊销 1.62 万元，累计摊销 4.86 万元。

5)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

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3]563 号),再生资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到德清杭钢 100 万吨金属再生(一期)项目 1,000 万元。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本期摊销 33.33 万元,累计摊销 50 万元。

35.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97,837,756.00						2,597,837,756.00

36.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011,910,695.55		382,507,361.98	3,629,403,333.57
其他资本公积	7,418,259,509.65			7,418,259,509.65
合 计	11,430,170,205.20		382,507,361.98	11,047,662,843.22

(2) 其他说明

1)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351,950,772.99 元系本期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霞实业),将所支付的 60.29%股权转让款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30,556,588.99 元系本期公司收购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紫霞实业 39.71%的少数股权,将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购买日享有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7.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9,887,818.76	19,887,818.76	
合 计		19,887,818.76	19,887,818.76	

3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26,960,554.88			526,960,554.88
合 计	526,960,554.88			526,960,554.88

39.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6,366,441.77	-139,080,984.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49,949.84	-344,477.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6,016,491.93	-139,425,462.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5,744,461.39	725,454,057.31
减：其他	19,251.23	12,103.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1,741,702.09	586,016,491.93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49,949.84 元。

(3)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系再生资源公司和紫光环保支付员工一次性住房补贴。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295 号）和《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0〕878 号）的相关规定，直接冲减公司未分配利润。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6,539,967,856.99	23,567,330,811.12	18,489,349,783.25	16,908,777,428.52
其他业务收入	1,315,845,002.16	1,292,791,974.03	1,170,937,270.04	1,008,325,064.18
合 计	27,855,812,859.15	24,860,122,785.15	19,660,287,053.29	17,917,102,492.70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1,159,73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693,017.72	36,983,936.81
教育费附加	24,884,374.88	16,723,427.65
地方教育附加	16,448,742.63	10,567,859.32
印花税[注]	7,400,664.83	9,902,890.09
房产税[注]	14,491,527.37	9,243,374.68
土地使用税[注]	19,890,119.35	12,071,088.83
车船使用税[注]	35,879.85	12,537.04
土地增值税	81,825.85	
合 计	137,926,152.48	96,664,846.54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0,610,105.23	10,815,784.56
仓储运输费	6,901,820.37	3,525,112.95
办公、招待费	408,061.44	411,827.02
水电汽费	94,178.04	186,089.19
劳务费	22,209.24	394,455.00
其他	558,611.87	450,477.40
合 计	18,594,986.19	15,783,746.12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技术开发费	277,303,026.51	298,341,615.76
职工薪酬	147,447,996.54	144,836,726.51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86,539,467.88	87,296,042.46
环保费	63,761,133.25	32,930,935.08
技术服务费	20,018,039.19	8,583,902.74
办公差旅、招待费	14,402,502.50	11,904,977.81
劳务费	11,728,020.87	10,189,435.91
修理费	7,015,367.74	5,479,897.68
租赁费	6,947,811.00	5,919,715.70
水电费	6,253,666.15	6,947,114.54
中介机构费用	5,187,390.39	1,864,077.37
安全生产费	4,285,926.13	4,652,069.01
税费[注]	1,002,120.89	16,026,532.08
商户腾退奖励		7,791,787.00
其他	12,049,095.59	14,245,719.96
合 计	663,941,564.63	657,010,549.61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68,047,406.55	197,961,179.88
贴现利息	4,692,068.51	53,579,216.59
利息收入	-120,849,395.15	-137,893,608.64
手续费	5,312,433.11	9,069,493.72
汇兑损益	-16,787,641.86	59,812,792.52
合 计	-59,585,128.84	182,529,074.07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坏账损失	4,012,946.71	-2,511,004.50
存货跌价损失	14,798,251.98	6,794,152.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0,529,400.00	30,030,000.00
合 计	159,340,598.69	34,313,147.86

7.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4,720.61	-6,056,617.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81,919.88	
理财产品收入	30,233,613.32	6,193,906.84
其他	-155,172.06	
合 计	33,805,081.75	137,289.70

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012,169.95		12,012,169.9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7,790.70		-1,517,790.70
合 计	10,494,379.25		10,494,379.25

9.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6,478,959.56		37,676,127.80
合 计	96,478,959.56		37,676,127.80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10.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偿金	1, 543, 954. 00		1, 543, 954. 00
罚没收入	262, 680. 00	134, 700. 00	262, 680. 00
政府补助		63, 433, 157. 08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 331. 67		4, 331. 67
无法支付的款项		23, 467. 00	
其他	184, 064. 96	197, 503. 25	184, 064. 96
合 计	1, 995, 030. 63	63, 788, 827. 33	1, 995, 030. 63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收入		22, 636, 063. 3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3, 860, 981. 28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返还		9, 265, 528. 6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8, 544, 869. 5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 791, 214. 67	与资产相关
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2, 485, 000. 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670, 000. 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637, 406. 04	与收益相关
道路维修补贴		600, 000. 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工程奖励		457, 660. 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奖励资金		340, 900. 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专项款		300, 000. 00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		204, 000. 00	与收益相关
除臭工程年运营补贴		200, 000. 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04, 000. 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35, 533. 69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63, 433, 157. 08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

政府补助说明。

1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574,424.45	24,649,286.60	7,574,424.4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660.07	13,341,615.58	
对外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658,832.53	632,048.99	658,832.53
合 计	8,441,917.05	38,822,951.17	8,433,256.98

12.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9,894,324.33	32,186,739.19
递延所得税费用[注]	18,558,866.99	13,147,143.35
合 计	398,453,191.32	45,333,882.54

[注]：由于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期末资产调至持有待售资产列示，而合并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费用包含了本期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发生额，因此与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期初变动金额存在差异。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2,209,803,434.99	781,986,362.2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2,450,858.75	195,496,590.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78,569.98	-2,373,575.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06,068.51	-489,954.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42,231.23	1,514,443.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545,403.88	32,735,220.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2,635,531.15	-182,548,438.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16,020.35	999,595.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708,827.81	
所得税费用	398,453,191.32	45,333,882.5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回销售保证金	56,499,350.00	68,644,639.93
收回押金保证金	45,336,406.22	43,728,401.48
收到政府补助	26,733,861.00	14,340,630.19
利息收入	41,451,976.21	28,082,770.99
收回信用证、票据保证金	1,080,000.00	
其他	12,173,915.53	8,971,652.33
合 计	183,275,508.96	163,768,094.9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管理费用	140,115,551.97	124,899,524.19
支付押金保证金	71,090,435.92	12,972,829.30
销售保证金退回	63,543,350.00	74,138,044.06
销售费用	7,051,183.03	5,014,489.75
银行手续费	4,677,336.21	9,069,493.72
其他	11,767,994.65	3,224,073.62
合 计	298,245,851.78	229,318,454.6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1,497,460,700.00	4,005,422,141.97

收回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513,981,830.1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3,210,623.08	109,137,416.51
BT 项目款项收回	53,445,766.00	
管网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35,075,000.13	38,888,904.07
孟州污水股权转让暂收款	14,653,725.01	
合 计	2,197,827,644.41	4,153,448,462.55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500,000,000.00	
支付污水管网价款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定期存款投资		1,497,460,700.00
处置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和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942,668.87
合 计	800,000,000.00	2,023,403,368.87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宁钢、置出资产过渡期亏损补偿款	1,641,867,573.24	
收到宁波宝丰冶金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拆借款	12,950,000.00	
收到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拆借款	11,193,000.00	
杭钢集团过渡期置出资产净值变化应补偿款		1,263,522,587.82
收到杭钢集团公司资金拆借款		42,000,000.00
收到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拆借款		500,000.00
合 计	1,666,010,573.24	1,306,022,587.82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宁波宝丰冶金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	24,980,000.00	

借款		
支付宁波宝丰冶金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拆借款利息	915,726.45	
支付杭钢集团公司资金拆借款		374,488,499.98
支付杭钢集团资金拆借款利息		13,922,905.32
定增保证金退回		40,900,000.00
支付重组中介费		6,096,972.46
支付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息		5,735,866.50
合 计	25,895,726.45	441,144,244.26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1,350,243.67	736,652,479.7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9,340,598.69	34,313,147.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5,566,967.50	937,131,209.88
无形资产摊销	166,907,566.52	139,248,347.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53,489.85	5,340,44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94,379.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70,092.78	24,649,286.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139,256.89	147,742,954.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05,081.75	-137,28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58,866.99	13,147,14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375,145.85	-323,170,163.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103,756.21	252,642,25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284,680.94	1,311,421,023.29

其他	10,913,36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058,886.42	3,278,980,831.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88,536,548.85	4,494,151,931.4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94,151,931.47	490,948,118.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615,382.62	4,003,203,812.8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数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3,365,583.02
其中: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9,602,483.02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83,763,1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94,020.52
其中: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794,020.52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1,571,562.5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数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3,091,512.12
其中: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3,091,512.12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75,820.44
其中：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375,820.4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7,715,691.6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4,188,536,548.85	4,494,151,931.47
其中：库存现金	63,442.94	38,601.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88,469,625.08	4,494,113,330.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80.8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8,536,548.85	4,494,151,931.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为 4,188,536,548.85 元，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 4,212,839,327.28 元差异 24,302,778.43 元，其中质押的定期存款 6,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13,957,895.00、保函保证金 3,600,000.00 元、电费押金余额 739,883.43 元及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为 4,494,151,931.47 元，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 5,992,357,044.77 元差异 1,498,205,113.30 元，其中受限定期存单 1,497,460,700.00 元、电费押金余额 739,413.30 元及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8,854,709,186.34	6,303,422,834.70
其中：支付货款	8,664,343,108.28	6,166,138,335.20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90,366,078.06	137,284,499.50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302,778.43	质押的定期存款、电费押金、汽车 ETC 押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使用权受限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00	借款质押物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5,225,173.22
其中：美元	8,451,711.49	6.5342	55,225,173.22
应付账款			883,935,906.11
其中：美元	115,702,155.81	锁汇汇率[注]	773,843,716.71
美元	14,853,754.71	6.5342	97,057,404.03
美元	1,980,335.68	6.5342	12,939,909.40
欧元	12,160.00	7.8023	94,875.97

[注]：系公司购入美元远期外汇锁定汇率。

3.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其他变动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6,400,000.00		800,000.00		5,600,000.00	其他收益	详见附注五（一）34（3）其他说明
临海城市污水处理除臭系统专项补助资金	1,666,668.00		208,333.00		1,458,335.00	其他收益	详见附注五（一）34（3）其他说明
桐庐取水口迁移补助	291,870.00		16,215.00		275,655.00	其他收益	详见附注五（一）34（3）其他说明
孟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专项补	12,750,000.00		600,000.00	12,150,000.00[注]		其他收益	详见附注五（一）34（3）其他说明

助资金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9,833,333.33		333,333.33		9,500,000.00	其他收益	详见附注五（一）34（3）其他说明
小 计	30,941,871.33		1,957,881.33	12,150,000.00	16,833,990.00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4（2）注（2）之说明。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58,238,831.76	其他收益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1所述
股份资产重大重组政府资金扶持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财企（2017）77号，拱墅区政府拨付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环境提升工程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开证（2017）16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环境提升工程财政扶持资金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6,250,889.31	其他收益	根据浙财综[2017]130号第九条第五款及甬直地税通[2017]138号通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拨付地方水利基金返还补助资金
财政扶持经济转型发展的补贴	3,667,620.00	其他收益	根据甬保税政〔2016〕17号文件，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拨付国际贸易企业财政扶持补助资金
房产税返还	2,4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及甬直地税通〔2017〕342号通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拨付房产税返还补助资金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补贴	2,349,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甬保税政〔2015〕62号文件，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拨付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仑经信〔2017〕39号，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标准化项目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甬财政发〔2017〕589号，宁波市财政局拨付工业标准化项目补贴资金
技术创新团队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甬人社发〔2017〕146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技术创新团队经费补助资金
经营管理先进企业及服务业成长型企业奖励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甬保税政〔2017〕45号文件，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经济管理先进企业及服务业成长型企业奖励资金
除臭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拨付的除臭系统运维费。
在线监控运维补助	279,300.00	其他收益	台州临海市、淮安盱眙县、三门紫光和开化紫光分别收到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维补助费。
土地使用税退税	806,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09号）要求，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作为市政府财政专项补贴，作为污水处理补贴。
排污费返还	343,821.00	其他收益	福清市环保局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委价

			格（2014）2008 号）要求，以及福建省物价局、财政厅、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污水排污费；本期补助收入均系排污费返还。
污泥运输费补贴	270,000.00	其他收益	孟污发（2017）20 号关于拨付孟州污水污泥临时处置费用的请示，超出 20 公里距离产生的污泥运输费用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承担，对二污厂一次性补贴污泥临时处置费（含运输费用与污泥处置费用）27 万元。
污泥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盱眙县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7）39 号，收到县财政补贴款。
监控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豫环文（2017）189 号，公司安装总磷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可获得一次性补助资金。
稳岗补贴	11,830.00	其他收益	
饮用水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建筑和附属设施色彩整治补助	66,840.00	其他收益	
土地使用税返还	24,656.16	其他收益	
其他	252,29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94,521,078.23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96,478,959.56 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8 日	1,289.64 万元	25.00	投资设立
	2017 年 3 月 31 日	1,960.25 万元	38.00	现金购买股权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	被购买方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故将 2017 年 3 月 31 日作为购	78,704,980.00	7,671,258.79

		买日		
--	--	----	--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9,602,483.02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2,896,370.41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2,498,853.4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2,498,853.43
商誉	

(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按照支付的现金资产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794,020.52	2,794,020.52
应收款项	30,477.44	30,477.44
存货	136,662.86	136,662.86
其他流动资产	8,965,244.39	8,965,244.39

固定资产	377,009.29	313,721.55
在建工程	102,836,810.14	95,169,608.32
负债		
借款	36,601,100.00	36,601,100.00
应付款项	25,939,748.05	25,939,748.05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负债	13,894.96	13,894.96
净资产	51,585,481.63	43,854,992.07
减：少数股东权益	19,086,628.20	16,226,347.07
取得的净资产	32,498,853.43	27,628,645.00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884 号），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8 万元，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766.72 万元，评估日至购买日计提相应折旧后固定资产增值 6.33 万元，在建工程净值评估增值 766.72 万元。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29%	在合并前后同受杭钢集团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实际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支付完毕，故将 2017 年 3 月 31 日作为合并日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280,660.41	27,556.92	36,839,622.78	-9,077.15

(2) 其他说明

2017 年 2 月，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钢公司）与杭钢集团、宝武集团、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开投资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宁经控股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钢公司以 58,376,31 万元收购杭钢集团、宝武集团、宁开投资公司、宁经控股公司持有的紫霞实业 100%股权，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紫霞实业成为宁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紫霞实业股东杭钢集团原直接持有紫霞实业 60.29%的股权款，作价 35,195.08 万元。由于紫霞实业在合并前后同受杭钢集团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钢公司实际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58,376,31 万元，故自 2017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紫霞实业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为 50,681.37 万元，故公司将按合并日享有的账面净资产份额厘定的长期投资初始成本 30,555.80 万元与合并对价 35,195.08 万元的差额冲减了资本公积。

2. 合并成本

项 目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351,950,772.99
现金	351,950,772.99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1,285.97	11,271.89
应收账款	55,801,756.04	46,601,499.83
固定资产	346,905,860.35	354,803,421.34
无形资产	104,957,680.08	105,572,903.64
负债		
应交税费	813,837.73	202,908.91

其他应付款	49,000.00	
净资产	506,813,744.71	506,786,187.79
减：少数股东权益	201,255,738.02	201,244,795.17
取得的净资产	305,558,006.69	305,541,392.62

(三)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3,091,512.12	75.00	现金出售股权	2017年1月1日	双方于2017年1月1日办妥财产权交接手续	949,297.4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3月	9,000万元	100%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9月	793万元	61%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97.50		设立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流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流通	29.00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贸易流通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6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贸易流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流通	9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废旧物资回收		9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环境保护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杭州桐庐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9.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	台州临海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淮安盱眙	淮安盱眙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波象山	宁波象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	滁州凤阳	滁州凤阳	生态保护和		97.95	同一控制下

限公司			环境治理业			企业合并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孟州	河南孟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9.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三门	台州三门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衢州龙游	衢州龙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衢州常山	衢州常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丽水青田	丽水青田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富春紫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嘉峪关	甘肃嘉峪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8.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7.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衢州	衢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3.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杭州桐庐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9.75	设立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丽水松阳	丽水松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本期归属于少	本期向少数股东	期末少数股东
-------	------	--------	---------	--------

	持股比例	数股东的损益	宣告分派的股利	权益余额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7.00%	2,804,922.29		21,891,550.49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5%	1,010,180.31		26,788,322.9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 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958.38	10,727.05	14,685.43	6,487.68	2,260.11	8,747.79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3,944.50	263,701.05	327,645.55	112,027.76	73,192.40	185,220.16

(续上表)

子公司 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4,001.03	230,896.07	294,897.10	80,066.52	78,274.85	158,341.37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 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870.50	758.09	758.09	915.2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124.91	5,362.66	5,362.66	10,075.37

(续上表)

子公司 名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4,883.86	4,761.43	4,761.43	14,548.47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物流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536,154.91	14,710,090.75	12,681,786.66	10,349,348.70	11,451,598.26
非流动资产	5,255,288.05	42,098.13	5,576,431.23		93,132,614.34
资产合计	15,791,442.96	14,752,188.88	18,258,217.89	10,349,348.70	104,584,212.60
流动负债	72,616,000.00	4,013,203.69	73,659,030.48	329,701.65	2,917,864.40
非流动负债					56,581,100.00
负债合计	72,616,000.00	4,013,203.69	73,659,030.48	329,701.65	59,498,964.4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824,557.04	10,738,985.19	-55,400,812.59	10,019,647.05	45,085,248.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364,911.41	5,262,102.74	-11,080,162.52	4,909,627.05	11,271,312.0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1,364,911.41		11,080,162.5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62,102.74		4,909,627.05	11,271,312.0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5,192,486.81			
净利润	-175,989.50	726,156.13	-69,677,971.15	19,647.05	-9,702,457.3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5,989.50	726,156.13	-69,677,971.15	19,647.05	-9,702,457.3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75,846.88	2,476,037.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99,808.95	-298,313.5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99,808.95	-298,313.54

4.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联营企业名称	前期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3,105,289.00	-259,622.41	-3,364,911.41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4.61%(2016 年 12 月 31 日：46.7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890,511,205.10				1,890,511,205.10
小 计	1,890,511,205.10				1,890,511,205.1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153,485,796.08				1,153,485,796.08
小 计	1,153,485,796.08				1,153,485,796.08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

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996,264,639.70	1,204,498,494.12	291,417,177.24	167,498,227.22	745,583,089.66
应付票据	1,357,213,042.83	1,357,213,042.83	1,357,213,042.83		
应付账款	2,375,764,881.71	2,375,764,881.71	2,375,764,881.71		
应付利息	1,786,816.92	1,786,816.92	1,786,816.92		
其他应付款	338,911,279.96	338,911,279.96	338,911,27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1,000.00	10,021,000.00	10,021,000.00		
长期应付款					
小 计	5,079,961,661.12	5,288,195,515.54	4,375,114,198.66	167,498,227.22	745,583,089.6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160,012,087.81	4,517,033,766.81	3,525,104,937.81	147,040,249.09	844,888,579.91
应付票据	1,226,569,599.84	1,226,569,599.84	1,226,569,599.84		
应付账款	2,997,950,335.54	2,997,950,335.54	2,997,950,335.54		
应付利息	5,600,011.80	5,600,011.80	5,600,011.80		
其他应付款	236,423,789.60	236,423,789.60	236,423,78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1,000.00	10,021,000.00	10,021,000.00		
长期应付款	10,021,000.00	10,021,000.00	10,021,000.00		
小 计	8,646,597,824.59	9,003,619,503.59	8,011,690,674.59	147,040,249.09	844,888,579.9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均系以固定利率计息，利率发生的合理变动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资产经营管理	500,000 万元	51.62	51.62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杭州钢铁厂，成立于 1957 年 8 月。1994 年，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杭钢集团的批复》（国经贸企〔1994〕427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杭钢集团的通知》（浙政办发〔1994〕171 号），杭州钢铁厂更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1995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5〕177 号《关于成立浙江冶金集团的通知》，由浙江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等企业合并组成新的集团公司，重组后的集团公司名称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2017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钢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7〕4 号），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82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049039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杭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4.69%，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及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93%，合计持股 51.62%。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富春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新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上海东菱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之联营企业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之联营企业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马鞍山紫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新事业发展总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股东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江南轧辊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安大电能质量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钢铁资源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BAO STEEL SINGAPORE PTE LTD	宝武集团的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富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92,848.57	282,162.35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18,094.84	309,574.39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7,938.51	4,476.11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727.56	14,009.38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购买商品	14,284.75	58,622.1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61.62	933.84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061.40	38,536.10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317.70	1,587.12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82.75	4,525.74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4,676.18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14.56	96.84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492.89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908.79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79.25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20.72	5,078.43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60.65	2,086.97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50.12	51.98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20.12	1,647.29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58.76	727.81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接受劳务	942.54	3,180.61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1.65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4.76	213.90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58.83	1,366.47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1.73	3,596.05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89.55	4,998.5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9.57	1,089.84
上海宝钢钢铁资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6.18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50.14	70.37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购买商品	449.46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8.22	1,624.18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购买商品	321.90	45.74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购买商品	220.87	77.93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设备制造分公司	购买商品	207.16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7.03	1,202.02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0.74	25.12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1.51	942.46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8.52	75.13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7.99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60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36	36.75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54	19.68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82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购买商品	15.64	2,842.77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9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98.29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4.94
上海宝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1.26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49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7.61
上海宝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15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19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57
上海宝钢安大电能质量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9
上海江南轧辊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3
合 计		980,761.94	746,602.0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383,674.86	147,087.12
	提供技术服务	394.98	223.68
	销售金属	4.56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58,557.13	85,444.62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轧卷	74,975.73	42,483.96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56,892.11	31,865.21
	销售热轧卷	4,376.39	11,580.08
	销售铁矿	85.85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54,236.24	50,989.23
	销售热轧卷	7,571.99	24,982.97
	提供劳务	0.85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21,608.69	

	销售金属	2,579.84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销售金属	11,145.64	7,754.84
	销售热轧卷		4,826.81
上海东菱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9,338.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3,478.27	1,754.46
	销售铁矿	3,203.50	5,955.67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4,972.68	
	销售热轧卷	277.62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5,194.00	579.32
	销售热轧卷		17,504.47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4,064.36	743.55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3,898.36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3,176.30	1,584.76
	销售热轧卷	165.37	8,125.19
	提供劳务	1.16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2,596.11	6.14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2,524.86	2,236.65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516.15	
	销售金属	947.53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243.14	822.23
	销售热轧卷		7,806.67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356.44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335.43	1,159.18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4.68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278.85	138.61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277.12	6,936.94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销售焦炉煤气	78.59	896.29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53.92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47.52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销售副产品	42.89	256.41
马鞍山紫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8.70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20.36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矿微粉	13.67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3.76	
	销售热轧卷	3.55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新事业发展总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0.9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薄带研发收入		16,635.02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7,905.60
杭州杭钢万晟精拔拉丝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4,755.59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1,356.29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327.36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410.03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82.17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水电费		260.66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62.34
	销售金属		9.77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1.32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83
合 计		823,577.00	496,664.04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同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39,234.20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301,143.57	145,299.15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土地	98,412.70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83,671.13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1,835.56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0,513.34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0,513.34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1,983.53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8,244.84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摊位出租		168,253.33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摊位出租		12,189.52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摊位出租		1,760.00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年同期确认的 租赁费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	办公用房	1,260,851.00	879,804.0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50,000.00	150,000.00

[注]：2017年4月，紫光环保与杭钢集团新签订座落于杭州市天目山路294号建筑面积为1,058.00平方米的10层办公用房租赁合同，月租金74,016元/月。本期租金为1,260,851.00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6.00	2010-01-05	2018-07-14[注]	否
小 计	266.00			

[注]：该担保所对应借款已于2018年1月归还。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期初借款余额		323,680,000.00
累计借入		42,000,000.00
累计归还		365,680,000.00

期末借款余额		
利息支出		13,922,905.32
公司向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期初借款余额		
累计借出	500,000,000.00	
累计收回	500,000,000.00	
期末借款余额		
利息收入	13,981,830.19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26,368.00	1,750,9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1) 股权收购

本期向杭钢集团、宝武集团、宁开投资公司、宁经控股公司收购该等公司持有的紫霞实业100%股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说明。

(2) 股权转让

根据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以53,091,512.12元转让持有的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75%股权给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作价依据系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0349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该等股权评估值为48,708,631.93元，经双方充分协商定价为53,091,512.12元。该股权收购款于2017年1月5日收取10,000,000.00元，2017年1月25日收取43,091,512.12元，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关联方承诺

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48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向杭钢集团、富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紫光环保87.54%股权。根据公司与杭钢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杭钢集团承诺紫光环保在各

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3.58 万元、4,163.75 万元和 4,089.03 万元。

紫光环保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1.57 万元，超过承诺数 4,163.75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8.83%。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279,373,600.00		11,000,000.0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17,494,900.00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35,823,8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3,829,000.00		37,893,582.07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80,908,100.00		55,000,000.0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14,160,000.00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7,500,000.00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小 计		844,889,400.00		103,893,582.07	
应收账款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4,096,903.40	252,708.43	4,457,194.63	267,431.68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	960.00	2,342,820.00	143,166.00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9,001.30	540.08		
小 计		4,119,204.70	254,208.51	6,800,014.63	410,597.68
预付款项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21,299,002.42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	7,341,908.39		18,782.50	

	公司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2,359,076.92		465,216.43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722,136.75		76.27	
	HG SURE HOLDING PTE.LTD.	65,781.8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9,020.00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44,341.29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989.61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34,800.0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744,271.46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1,391,534.13	
小 计		31,917,057.26		5,619,880.79	
其他应收款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147,290.00	9,009.00	4,290.00	257.4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	2,186.00	1,408,846,939.0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652,721.3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40,883.7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9,689,029.12	
小 计		169,190.00	11,195.00	1,642,033,863.24	257.4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454,655.24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700,206.93	40,150,283.67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14,477,809.95	27,721,801.67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6,425,330.69	5,823,343.81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1,848,702.28	3,077,145.92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065,849.35	2,832,967.94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1,049,000.00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750,000.00	8,293,567.10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68,684.70	
小 计		66,440,239.14	87,899,110.11
应付账款			
	富春有限公司	756,003,669.27	943,485,195.4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9,396,422.13	43,744,306.27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271,319.14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3,576,655.74	10,652,646.20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728,599.53	19,747,463.80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10,016,384.68	5,064,815.57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799,741.29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4,899,685.78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3,953,996.99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563,802.36	5,098,174.2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523,745.75	4,420,437.77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2,358,429.61	2,563,304.54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1,919,849.57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824,539.81	1,087,859.53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1,718,938.85	7,458,429.16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制造分公司	1,444,651.79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1,335,485.18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1,154,392.54	215,946.20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727,786.54	1,081,718.53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86,000.00	30,000.00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94,872.40	174,637.54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142,500.00	243,589.74
	BAO STEEL SINGAPORE PTE LTD	135,191.81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079.01	1,787,248.83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105,000.00	

	上海宝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7,840.00	57,840.00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7,849.00	27,849.00
	浙江新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1,420.85	293,758.29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239,360,770.10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149,603,968.04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441,960.54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794,751.44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572,948.55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1,459,361.00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78,754.59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875,430.22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		767,673.93
	上海宝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99,400.00
	上海宝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457,453.30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6,000.00
	上海宝钢安大电能质量有限公司		26,886.79
	上海江南轧辊有限公司		18,324.78
小 计		886,295,349.62	1,500,180,403.92
预收款项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7,465,892.97	410,114,945.56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3,643,344.76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2,035,768.30	110,473,053.44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57,512,124.11	10,100,113.87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8,902,212.02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16,677,672.18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6,506,685.16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5,821,447.14	877,418.77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697,560.08	2,887,153.13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437,699.62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2,530,538.16	4,083,254.95
	上海东菱实业有限公司	1,066,359.07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42,675.09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337.55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456,793.10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456,793.1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38,030.00	438,030.0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290,230.87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43,192.99	765,949.91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35,383.36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61,350.34	61,350.34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31,595.57	541,709.75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6,325.59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4,895.17	125,000.00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703.0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1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2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51,359,314.19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9,076,318.85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6,659,346.92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107,244.43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948,416.62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46,079.06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38,030.00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343,180.61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320,603.43
	杭州杭钢万晟精拔拉丝有限公司		54,431.19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17,043.63

小 计		863,736,611.15	611,437,988.65
其他应付款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192,619.52	2,523,154.9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9,025,863.56	8,600,000.00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1,800,0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212,482.39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上海东菱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600,000.00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1,800,000.00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527,200.00	500,800.00
	富春有限公司	259,181.09	259,181.09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20,200.00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200,800.00	800.0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88,644.41	1,800,000.00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36,800.00	34,400.00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33,600.00	3,000.00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7,828.00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0	1,800,000.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1,400.00	10,600.00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20,000.00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24,861,818.97	19,752,336.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宁钢公司与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安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签订《磁铁矿贸易合同》，俊安公司应于2014年12月返还宁钢公司货款1,298,668.32美元。2015年1月，支付100,000美元后，俊安公司未按期支付余款。2015年4月2日，宁钢公司向香港特

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俊安公司结清尾款 1,198,668.32 美元。后经双方同意，俊安公司已向宁钢公司递交了金额为 1,198,668.32 美元银行本票。

2015 年 4 月 21 日，俊安公司以宁钢公司违反双方达成的分期还款计划和《磁铁矿贸易合同》约定的仲裁争议解决条款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宁钢公司因向其提起清盘诉讼而给俊安公司造成的名誉损害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共计 1 亿美元的损失，并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

2015 年 6 月 1 日，宁钢公司委托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向香港高等法院就俊安公司的申索递交抗辩书。根据香港法律规定，俊安公司可在宁钢公司递交抗辩书之日起 28 日内提交答复书。2015 年 6 月 26 日，俊安公司提交了抗辩答复书。

2016 年 12 月 5 日，俊安公司被相关高等法院判决破产清算后，香港破产管理署作为临时清算人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集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但尚未明确下一步清算人。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委托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律师向香港破产管理署提交要求确认公司债权申索的信函。2017 年 3 月 8 日，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回函，但回函仅说明将在近期予以回信，并无实质性内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事项仍处应诉状态，尚未结案，宁钢公司与俊安公司正在调解沟通中。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1 号高炉资产组折旧年限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 注
宁钢公司原对 1 号高炉资产组按 8-35 年计提折旧，因其将于 2019 年 3 月拆除完毕，故对 1 号高炉资产组统一根据预计使用寿命调整折旧年限，该资产组的账面净值在 15 个月内折旧完毕。	本次变更经宁钢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折旧年限调整后的月折旧额为 1,447.52 万元，2018 年折旧额预计为 17,370.29 万元。

2. 股权转让

(1) 2018 年 1 月，公司与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50% 股权以评估价 13,734,045.00 元转让给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日，已收到 13,734,045.00 元股权转让款，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2) 根据紫光环保与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以 2,270.52 万元的价格将紫光环保持有的孟州污水 51%股权转让给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4 日, 双方已办妥资产移交手续。

3. 2018 年 3 月 28 日, 根据宝武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宝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4,611,555 股股份、129,632,104 股股份分别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诚通金控) 和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新投资)。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 宝武集团持有本公司 30,577 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12%; 诚通金控持有本公司 394,611,555 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19%; 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 129,632,104 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上述无偿划转涉及的股权均尚在限售期内。

4. 2018 年 4 月 2 日, 公司收到董事长汤民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汤民强先生因年龄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汤民强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至新任董事长产生之前, 将由公司副董事长孔祥胜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5.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2,597,837,756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合计转增 779,351,327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377,189,083 股。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和产品类别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行业分部

项 目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环保业	商品贸易业	分部间抵消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517,291,474.72	409,236,165.90	11,613,440,216.37		26,539,967,856.99
主营业务成本	11,799,630,451.55	281,212,766.01	11,486,487,593.56		23,567,330,811.12
资产总额	29,832,912,594.74	3,276,455,494.78	2,659,095,149.72	-11,293,659,903.97	24,474,803,335.27
负债总额	5,370,093,445.17	1,852,201,597.82	1,770,831,753.46	-1,258,797,347.47	7,734,329,448.98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宁钢公司1号高炉资产组于2007年5月1日1号投产使用。2017年3月,根据《宁波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甬经信投资备[2017]029号),宁钢公司申请1号高炉易地大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1号高炉易地大修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于2017年7月批准同意,1号高炉拟淘汰时间为2018年,并在6个月内拆除完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期对该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1.41亿元。

2. 根据2015年12月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紫光公司)签订的《污水管网售后回租合同》,排水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浦江紫光公司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以下简称污水管网),总售价5亿元,租赁期10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排水公司于第6年开始回购污水管网,每年等额支付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内,年租金以污水管网总售价5亿元扣除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为基数,按5年以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确定(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银行的贷款调整办法进行调整)。租赁期满浦江紫光公司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排水公司。公司2016年已支付5亿元的污水管网价款,本期收到31,202,830.32元的污水管网租金。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97,513,915.13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197,513,915.13元。

3. 根据2017年6月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及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阳紫光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ppp项目》,住建局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松阳紫光公司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污水处理厂及城区污水主管网25.37公里和三座提升泵站,总售价3亿元,租赁期27年,自2017年6月27日至2044

年 6 月 26 日，租赁期满松阳紫光公司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住建局。松阳县住房和住建局从第一笔打款每满一年即 2018 年起每年 6 月 30 日返还等额本金 1,111,111.11 元，直到特许经营权期限结束，利息为 5 年贷款基准利率加 1.45%（6.35%）。公司本期计提 5,609,100.00 元利息，计入长期应收款。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57,175,200.00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257,175,200.00 元。

4. 根据紫光环保与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270.52 万元的价格将紫光环保持有的孟州污水 51%股权转让给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孟州污水资产总额为 119,760,369.54 元，负债总额为 89,703,703.99 元，分别列示于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科目。2018 年 1 月 24 日，双方已办妥资产移交手续。

5.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亏损 1,054,653,687.05 元，由杭钢集团公司承担；宁钢公司在过渡期内亏损 587,213,886.19 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进行补偿，其中：杭钢集团公司持股 60.29%应补偿 354,031,251.98 元，宝武集团公司持股 34%应补偿 199,652,721.31 元，宁开投资公司持股 4.06%应补偿 23,840,883.78 元，宁经控股公司持股 1.65%应补偿 9,689,029.12 元，共计 1,641,867,573.24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所有过渡期损益补偿款。

6. 产能指标转让

2017 年 12 月，宁钢公司与杭钢集团签订《交易双方意向书》，杭钢集团拟将其拥有的 136.75 万吨/年炼铁产能指标、230 万吨/年炼钢产能指标出让给宁钢公司，交易价格由双方后续按照市场价格或者评估价格协商确定。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双方仅达成初步意向，尚未签署正式转让协议。本交易事项尚需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经双方相关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3,739,345.00	100.00	81,024,360.70	8.07	922,714,984.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03,739,345.00	100.00	81,024,360.70	8.07	922,714,984.3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8,337,660.34	74.40			1,608,337,660.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000,000.00	24.05	31,200,000.00	6.00	488,8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529,912.90	1.55			33,529,912.90
合 计	2,161,867,573.24	100.00	31,200,000.00	1.44	2,130,667,573.24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3,739,345.00	29,024,360.70	6.00
1-2 年	520,000,000.00	52,000,000.00	10.00
小 计	1,003,739,345.00	81,024,360.70	8.0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824,360.7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拆借款	1,003,000,000.00	52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739,345.00	
过渡期损益补偿款		1,641,867,573.24

合 计	1,003,739,345.00	2,161,867,573.24
-----	------------------	------------------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290,000,000.00	1 年以内	28.89	17,400,000.00
		520,000,000.00	1-2 年	51.81	52,000,000.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拆借款	193,000,000.00	1 年以内	19.23	11,580,000.00
浙江省机关后勤经济中心	押金保证金	739,345.00	1 年以内	0.07	44,360.70
小 计		1,003,739,345.00		100.00	81,024,360.70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96,857,609.49		10,096,857,609.49	10,126,857,609.49		10,126,857,609.4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431,672.84		22,431,672.84	11,507,659.59		11,507,659.59
合 计	10,119,289,282.33		10,119,289,282.33	10,138,365,269.08		10,138,365,269.0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25,712.46			18,625,712.46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91,832,179.18			1,191,832,179.1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8,373,709,913.86			8,373,709,913.86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1,760,607.47			191,760,607.47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20,929,196.52			320,929,196.52		
小 计	10,126,857,609.49		30,000,000.00	10,096,857,609.49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31,621.66			10,124,204.30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476,037.93			799,808.95	
合 计	11,507,659.59			10,924,013.2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155,825.96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3,275,846.88	
合 计					22,431,672.84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453,880.28	226,761.74		
合 计	453,880.28	226,761.74		

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811,744.9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24,013.25	6,085,030.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091,512.12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0,233,613.32	
合 计	64,249,138.69	29,896,775.47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4,286.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481,54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94,58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981,830.1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233,613.3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556.9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2,881,919.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866.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受托研发项目收入）		
小 计	88,857,201.0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1,464,42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77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148,003.7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0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3	0.67	0.6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795,744,461.39
非经常性损益	B	67,148,00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728,596,457.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5,140,985,008.0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	I1 -19,251.2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I2 -351,950,772.9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9.00
	收购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71%少数	I3 -30,556,588.99

	股权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9.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15,751,976,71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1.40%

(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 795, 744, 461. 39
非经常性损益		B	67, 148, 003. 72
非经常性损益中包括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C	16, 614. 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D=A-B	1, 728, 596, 457. 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	15, 140, 985, 008. 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中包含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前的期初净资产		F	305, 541, 392. 6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K1	-19, 251. 2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1	
	同一控制下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合并日享有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K2	-46, 392, 766. 3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2	9. 00
	收购 39.71%少数股权，支付的对价与收购日享有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K3	-30, 556, 588. 9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3	9. 00
报告期月份数		M	12. 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N= \frac{E-F+(A-C)}{2} + \frac{G \times H}{M} - \frac{I \times J}{M+K \times L/M}$	15, 675, 595, 522. 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O=D/N$	11.03%
-------------------	---------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795,744,461.39
非经常性损益	B	67,148,00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728,596,457.67
期初股份总数	D	2,597,837,756.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2,597,837,756.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67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